

中华藏典·五大名著

东周列国志

明 蔡元放整理
冯梦龙改编

三

台海出版社



第七十四回

囊瓦惧谤诛无极
要离贪名刺庆忌

囊瓦只是个混帐匹夫，全无才智：文则不知修政，武则不知用兵。吴兵围潜，慌张无措；无极进谗，枉杀贤臣，又不察公议，波累多人。这等人做令尹，楚国不亡何待！

凡谗人害人，多是乘隙而入。独费无极之害太子建，杀伯斜宛，都是平地波涛，从毫无间隙处生造出机械来，其计为更险，其心为更毒。仅仅一死，犹为未蔽厥辜。

伍员之为姬光尽力，原为要报自己之仇。及阖间已立，却只讲自己图霸，绝不提起替他报仇之事。子胥虽则心酸，却又推辞不得。借力于人，实是苦事。

“干将”、“莫邪”、“吴鸿”、“扈稽”诸事，甚是妄诞不经，多因行人好奇造出，不足为信也。

子胥虽不识伯嚭之奸，不信被离之说，终亦不失为厚，以视今人，只顾自得地步，不肯引人于穷困者，何啻天渊！

凡人以死取名，必先以义理为断。专诸之刺王僚，以感恩而图报也，祸止一身，其母亦系自死，然已不轨于圣贤之道矣。至于要离非素受豢养之恩，与不可辞之义，只以贪名之故，残身害家，即在义侠中亦无其位矣，况道义乎？此等捐躯，只算残毒之人，吾所不取。

话说费无极心忌伯郢宛，与鄢将师商量出一个计策来，诈谓囊瓦曰：“子恶（郢宛字。）欲设享相延，托某探相国之意，未审相国肯降重否？”囊瓦曰：“彼若见招，岂有不赴之理？”无极又谓郢宛曰：“令尹向吾言，欲饮酒于吾子之家，未知子肯为治具否？托吾相探。”（下僚欲请相国，托人探意，犹在情理之中。相国果欲索饮于下僚，何愁不肯，乃亦须先托人致意耶？明是可疑。）郢宛不知是计，应曰：“某位居下僚，蒙令尹枉驾，诚为荣幸。明日当备草酌奉候，烦大夫致意。”无极曰：“子享令尹，以何物致敬？”郢宛曰：“未知令尹所好何在？”无极曰：“令尹最好者，坚甲利兵也。所以欲饮酒于公家者，以吴之俘获半归于子，故欲借观耳。子尽出所有，吾为子择之。”郢宛果然将楚平王所赐，及家藏兵甲，尽出以示无极。无极取其坚利者，各五十件。曰：“足矣。子帷而置诸门，令尹来必问。问则出以示之。令尹必爱而玩之，因以献焉。若他物，非所好也。”郢宛信以为然，遂设帷于门之左，将甲兵置于帷中。（设饮享人而藏甲兵于门首，不虑嫌疑耶？即果令尹欲观，何不俟其既至，而后献之耶？虽是无极奸谋，郢宛亦颇失检点。）盛陈肴核，托费无极往邀囊瓦。囊瓦将行，无极曰：“人心不可测也。吾为子先往，探其设筵之状，然后随行。”无极去少顷，踉跄而来，喘吁未定，（装得像。）谓囊瓦曰：“某几误相国。子恶今日相请，非怀好意，将不利于相国也。适见帷兵甲于门，相国误往，必遭其毒。”囊瓦曰：“子恶素与我无隙，何至如此？”（惟其如此，可见无极是加一倍奸谋。）无极曰：“彼恃王之宠，欲代子为令尹耳。且吾闻子恶阴通吴国，救潜之役，诸将欲遂伐吴国，子恶私得吴人之赂，（是谁证见？何不早说？）以为乘乱不义，遂强左司马（谓沈尹戌。）班师而回。夫吴乘我丧，我乘吴乱，正好相报，奈何去之？非得吴



赂，焉肯违众轻退？子恶若得志，楚国危矣。”囊瓦意犹未信，更使左右往视，回报：“门幕中果伏有甲兵。”（中其计矣。）囊瓦大怒，即使人请郢将师至，诉以郢宛欲谋害之事。（又恰在网中。）将师曰：“郢宛与阳令终、阳完、阳佗（三阳皆故令尹阳丐之子。）三族合党，（又添出三人，想必是将师怨家。）欲秉楚政，非一日矣。”囊瓦曰：“异国匹夫，（郢宛本晋臣伯州犁子。）乃敢作乱，吾当手刃之！”遂奏闻楚王，令郢将师率兵甲以攻伯氏。伯郢宛知为无极所卖，自刎而死。（可怜。）其子伯嚭惧祸，逃出郊外去了。囊瓦命焚伯氏之居，国人莫肯应者。瓦益怒，出令曰：“不焚伯氏，与之同罪！”众人尽知郢宛是个贤臣，谁肯焚烧其宅，被囊瓦逼迫不过，各取禾藁一札在手，投于伯氏门外而走。瓦乃亲率家众，将前后门围住，放起大火。可怜左尹府第一区，登时化为灰烬，连郢宛之尸亦烧毁无存。尽灭伯氏之族。复拘阳令终、阳完、阳佗、晋陈，诬以通吴谋叛，皆杀之。国中无不称冤者。忽一日，囊瓦于月夜登楼，闻市上歌声朗然可辨。瓦听之，其歌云：

莫学郢大夫，忠而见诛。身既死，骨无馀。楚国无君，惟费与郢。令尹木偶，为人作茧。天若有知，报应立显。

瓦急使左右察其人不得。但见市廛家家祀神，香火相接。问：“神何姓名？”答曰：“即楚忠臣伯郢宛也。无罪枉杀，冀其上诉于天耳。”左右还报囊瓦。瓦乃访之朝中，（何不早访？）公子申等皆言：“郢宛无通吴之事。”瓦心中颇悔。

沈尹戌闻郊外赛神者，皆咒咀令尹，乃来见囊瓦曰：“国人胥怨矣，相国独不闻乎？夫费无极，楚之谗人也，与郢将师共为蒙蔽。去朝吴，出蔡侯朱，教先王为灭伦之事，致太子建身死外国，冤杀伍奢父子，今又杀左尹，波及阳、晋二家，（从



前做过事，没兴一齐来。)百姓怨此二人，入于骨髓。皆云：“相国纵其为恶，怨詈咒诅，遍于国中。夫杀人以掩谤，仁者犹不为，况杀人以兴谤乎？子为令尹，而纵谗慝以失民心，他日楚国有事，寇盗兴于外，国人叛于内，相国其危哉！与其信谗以自危，孰若除谗以自安邪？”囊瓦瞿然下席，曰：“是瓦之罪也。愿司马助吾一臂，诛此二贼！”沈尹戌曰：“此社稷之福，敢不从命！”沈尹戌即使人扬言于国中曰：“杀左尹者，皆费、鄢二人所为，令尹已觉其奸。今往讨之，国人愿从者皆来！”言犹未毕，百姓争执兵先驱，囊瓦乃收费无极、鄢将师，数其罪，梟之于市。(可惜迟了。)国人不得令尹之命，将火焚两家之宅，尽灭其党。于是谤诅方息。史臣有诗云：

不焚伯氏焚鄢费，公论公心在国人。

令尹早同司马计，谗言何至害忠臣？

又有一诗，言费、鄢二人一生害人，适以自害，谗口作恶，亦何益哉！诗云：

顺风放火去烧人，忽地风回烧自身。

毒计奸谋浑似此，恶人几个不遭屯？

再说吴王阖闾元年，乃周敬王之六年也。阖闾访国政于伍员，曰：“寡人欲强国图霸，如何而可？”伍员顿首垂泪而对曰：“臣，楚国之亡虏也，父兄含冤，骸骨不葬，魂不血食，蒙垢受辱，来归命于大王，幸不加戮，何敢与闻吴国之政？”(明是要急于复仇。)阖闾曰：“非夫子，寡人不免屈于人下。今幸蒙一言之教，得有今日，方且托国于子，何故中道忽生退志？岂以寡人为不足耶？”(他却故作不知道。)伍员对曰：“臣非以大王为不足也。臣闻：‘疏不间亲，远不间近。’臣岂敢以羁旅之身，居吴国谋臣之上乎？况臣大仇未报，方寸摇摇，自不知



谋，安能谋国？”（又重一句，明露真情。）阖闾曰：“吴国谋臣，无出子右者，子勿辞。俟国事稍定，寡人为人子报仇，（偏又如此答，真是闷人苦事。）惟子所命！”伍员曰：“王所谋者何也？”阖闾曰：“吾国僻在东南，险阻卑湿，又有海潮之患，仓库不设，田畴不垦，国无守御，民无固志，无以威示邻国，为之奈何？”伍员对曰：“臣闻治民之道，在安居而理。夫霸王之业，从近制远。必先立城郭，设守备，实仓廩，治兵革，使内有可守，而外可以应敌。”阖闾曰：“善。寡人委命于子，子为寡人图之。”

伍员乃相土形之高卑，尝水味之咸淡，乃于姑苏山东北三十里，（姑苏山，一名姑胥山，近横山。今九龙坞，即横山也。）得善地，造筑大城，周回四十七里，陆门八，象天八风；水门八，法地八聪。那八门？

南曰盘门蛇门，北曰齐门平门，东曰娄门匠门，西曰阊门胥门。

盘门者，以水之盘曲也；蛇门者，以在巳方，生肖属蛇也；齐门者，以齐国在其北也；平门者，水陆地相称也；娄门者，娄江之水所聚也；匠门者，聚匠作于此也；阊门者，通阊阖之气也；胥门者，向姑胥山也。越在东南，正在巳方，故蛇门之上刻有木蛇，其首向内，示越之臣服于吴也。南向复筑小城，周围十里，南、北、西俱有门，惟东不开门，欲以绝越之光明也。吴地在东为辰方，生肖属龙，故小城南门上为两鲋，以象龙角。城郭既成，迎阖闾自梅里徙都于此。城中前朝后市，左祖（祖庙。）右神（社坛。）仓廩府库，无所不备。大选民卒，教以战阵射御之法。别筑一城于凤凰山之南，以备越寇，名南武城。（如许经济，子胥真有绝世之才。今松江府城。）

阖闾以“鱼肠”为不祥之物，函封不用。筑右城于牛首



山，(在应天府。)铸剑数千，号曰“扁诸”。又访得吴人干将，(今城内有干将坊，即其故名。)与欧冶子同师，使居匠门，别铸利剑。(匠门，又名干将门，以此。)干将乃采五山之铁精，六合之金英，候天伺地，妙选时日，天地下降，百神临观，聚炭如丘，使童男童女三百人，装炭鼓橐。如是三月，而金铁之精不销，干将不知其故。其妻莫邪(耶同。)谓曰：“夫神物之化，须人气而后成。今子作剑，三月不就，得无待人而成乎？”干将曰：“昔吾师为冶不化，夫妻俱入炉中，然后成物。至今即山作冶，必麻经草衣祭炉，然后敢发。今吾铸剑不成，亦若是邪？”莫邪曰：“师能炼身以成神器，吾何难效之？”于是莫邪沐浴，断发剪爪，立于炉旁，使男女复鼓橐，炭火方烈，莫邪自投于炉。顷刻销铄，金铁俱液，遂泻成二剑，先成者为阳，即名“干将”；后成者为阴，即名“莫邪”。阳作龟文，阴作漫理。干将匿其阳，止以莫邪献于吴王，王试之，石应手而开。今虎丘“试剑石”是也。王赏之百金。其后吴王知干将匿剑，使人往取，如不得剑，即当杀之。干将取剑出现，其剑自匣中跃出，化为青龙，干将乘之，升天而去，疑已作剑仙矣。(此事凡有三传，事皆不同，可知不是实事。)使者还报，吴王叹息，自此益宝“莫邪”。“莫邪”留吴，不知下落。直至六百余年之后，晋朝张华丞相见牛斗之间有紫气，闻雷焕妙达象纬，召而问之。焕曰：“此宝剑之精，在豫章丰城。”华即补焕为丰城令。焕既到县，掘狱屋基，得一石函，长逾六尺，广三尺，开视之，内有双剑。以南昌西山之土拭之，光芒艳发。以一剑送华，留一剑自佩之。华报曰：“详观剑文，乃‘干将’也。尚有‘莫邪’，何为不至？虽然，神物终当合耳。”其后，焕同华佩剑过延平津，剑忽跃出入水，急使人入水求之，惟见两龙张鬣相向，五色炳耀，使人恐惧而退。以后二剑更不出现，想神物终



归天上矣。今丰城县有剑池，池前石函，土瘞其半，俗呼石门，即雷焕得剑处。此乃“干将”、“莫邪”之结末也。后人有宝剑铭云：“五山之精，六气之英。炼为神器，电烨霜凝。虹蔚波映，龙藻龟文。断金切玉，威动三军。”

话说吴王阖闾既宝“莫邪”，复募人能作金钩者，（钩，兵器也。）赏以百金。国人多有作钩来献者。有钩师贪王之重赏，将二子杀之，取其血以衅金，遂成二钩，献于吴王。越数日，其人诣宫门求赏。吴王曰：“为钩者众，尔独求赏，尔之钩何以异于人乎？”钩师曰：“臣利王之赏，杀二子以成钩，岂他人可比哉？”王命取钩。左右曰：“已混入众钩之中，形制相似，不能辨识。钩师曰：“臣请观之。”左右悉取众钩，置于钩师之前。钩师亦不能辨。乃向钩呼二子之名曰：“吴鸿，扈稽！我在于此，何不显灵于王前也？”（假使竟不显灵，岂不白杀了两个儿子？）呼声未绝，两钩忽飞出，贴于钩师之胸。吴王大惊曰：“尔果言不谬矣！”乃以百金赏之。（以二子换百金，亦甚不值。）遂与“莫邪”俱佩服于身。其时楚伯嚭出奔在外，闻伍员已显用于吴，乃奔吴，先谒伍员。员与之相对而泣，遂引见阖闾。阖闾问曰：“寡人僻处东海，子不远千里远辱下土，将何以教寡人乎？”嚭曰：“臣之祖、（州犁。）父，（郤宛。）效力于楚，再世矣。臣父无罪，横被焚戮。臣亡命四方，未有所属。今闻大王高义，收伍子胥于穷厄，故不远千里，束身归命。惟大王死生之！”阖闾恻然，使为大夫，与伍员同议国事。吴大夫被离私问于伍员曰：“子何见而信嚭乎？”员曰：“吾之怨，正与嚭同。谚云：‘同病相怜，同忧相救。’惊翔之鸟相随而集，濑下之水因复俱流，子何怪焉？”（自是常理。）被离曰：“子见其外，未见其内也。吾观嚭之为人，鹰视虎步，其性贪佞，专功而擅杀，不可亲近。（是在相中看出语。）若重用



之，必为子累。”伍员不以为然，遂与伯嚭俱事吴王。后人论被离既识伍员之贤，又识伯嚭之佞，真神相也。员不信其言，岂非天哉！有诗云：

能知忠勇辨奸回，神相如离真异哉！

若使子胥能预策，岂容麋鹿到苏台？

话分两头。再说公子庆忌逃奔于艾城。（今南昌府宁州，乃吴楚交界也。）招纳死士，结连邻国，欲待时乘隙，伐吴报仇。阖闾闻其谋，谓伍员曰：“昔专诸之事，寡人全得子力。今庆忌有谋吴之心，饮食不甘味，坐不安席，子更为寡人图之。”（又要他做一件大事，还不替他报仇。）伍员对曰：“臣不忠无行，与大王图王僚于私室之中，今复图其子，恐非皇天之意。”阖闾曰：“昔武王诛纣，复杀武庚，（纣子。）周人不以为非。皇天所废，顺天而行。庆忌若存，王僚未死，寡人与子成败共之，宁可以小不忍而酿大患？寡人更得一专诸，事可了矣。子访求谋勇之士，已非一日，亦有其人否乎？”伍员曰：“难言也。臣所厚有一细人，似可与谋者。”阖闾曰：“庆忌力敌万人，岂细人所能谋哉？”员对曰：“是虽细人，实有万人之勇。”阖闾曰：“其人为谁？子何以知其勇？试为寡人言之。”伍员遂将勇士姓名出处备细说来。正是：

说时华岳山摇动，话到长江水逆流。

只为子胥能举荐，要离姓字播春秋。

伍员曰：“其人姓要名离，吴人也。臣昔曾见其折辱壮士椒丘诌，是以知其勇。”阖闾曰：“折辱之事如何？”员对曰：“椒丘诌者，东海上人也。有友人仕于吴而死，诌至吴奔其丧。车过淮津，（今淮安。）欲饮马于津。津吏曰：‘水中有神，见马即出取之，君勿饮也。’诌曰：‘壮士在此，何神敢干我哉！’乃使从



者解骖，饮于津水，马果嘶而入水。津吏曰：‘神取马去矣！’椒丘诘大怒，袒褐持剑水入，求神决战。（不知怎生寻法，亦是诞语。）神兴涛鼓浪，终不能害。三日三夜，椒丘诘从水中出，一目为神所伤，遂眇。至吴行吊，坐于丧席，诘恃其与水神交战之勇，以气凌人，轻傲于士大夫，言词不逊。时要离与诘对坐，忽然有不平之色，谓诘曰：‘子见士大夫而有傲色，得无以勇士自居耶？吾闻勇士之斗也，与日战不移表，与鬼神战不旋踵，与人战不违声，宁死不受其辱。今子与神斗于水，失马不能追，又受眇目之羞，形残名辱，不与并命，而犹恋恋于馀生，此天地间最无用之物，且不当以面目见人，况傲士乎？’（实是有理，折辱的不差。）椒丘诘被辱，顿口无言，含愧出席而去。要离至晚还舍，诫其妻曰：‘我辱勇士椒丘诘于大家之丧，恨怨郁积，今夜必来杀我，以报其辱。吾当僵卧室内，以待其来，慎勿闭门。’妻知要离之勇，从其言。椒丘诘果于夜半，挟利刃径造要离之舍，（夜半行刺，不足称勇矣。）见门扉不掩，堂户大开，直趋其室，见一人垂手放发；临窗僵卧，观之，乃要离也。见诘来，直挺不动，亦无惧意。诘以剑承要离之颈，数之曰：‘汝有当死者三，汝知之乎？’离曰：‘不知。’诘曰：‘汝辱我于大家之丧，一死也。归不关闭，二死也。见我而不起避，三死也。汝自求死，勿以我为怨。’要离曰：‘我无三死之过，尔有三不肖之愧，尔知之乎？’诘曰：‘不知。’要离曰：‘吾辱尔于千人之众，尔不敢酬一言，一不肖也。（是。）入门不咳，登堂无声，有掩袭之心，二不肖也。（是。）以剑承吾之颈，尚敢大言，三不肖也。（是，是。）尔有三不肖而反责我，不可鄙哉！’椒丘诘乃收剑叹曰：‘吾之勇，自计世人莫有及者，离乃加吾之上，真乃天下勇士。吾若杀之，岂不貽笑于人？然不能杀汝，亦难以勇称于世矣！’乃投剑于地，以头触



牖而死。(不知可曾报官相验否?一笑。)方其在丧席之时,臣亦与坐,故知其详。岂非有万人之勇乎?”阖闾曰:“子为我召之。”

伍员乃往见要离曰:“吴王闻吾子高义,愿一见颜色。”离惊曰:“吾乃吴下小民,有何德能,敢奉吴王之诏?”伍员再申言吴王愿见之意,要离乃随员入谒。阖闾初闻伍员夸要离之勇,意必魁伟非常,及见离,身材仅五尺馀,腰大一束,形容丑陋,大失所望,(实在不中看,难怪吴王。)心中不悦,问曰:“子胥称勇士要离,乃子乎?”离曰:“臣细小无力,迎风则伏,负风则僵,何勇之有?然大王有所遣,不敢不尽其力。”阖闾嘿然不应。伍员已知其意,奏曰:“夫良马不在形之高大,所贵者,力能任重,足能致远而已。要离形貌虽陋,其智术非常,非此人不能成事,王勿失之。”阖闾乃延入后宫,赐坐。要离进曰:“大王意中所患,得非亡王之公子乎?臣能杀之。”阖闾笑曰:“庆忌骨腾肉飞,走逾奔马,矫捷如神,万夫莫当?子恐非其敌也!”要离曰:“善杀人者,在智不在力。臣能近庆忌刺之,如割鸡耳。”阖闾曰:“庆忌明智之人,招纳四方亡命,岂肯轻信国中之客而近子哉?”要离曰:“庆忌招纳亡命,将以害吴。臣诈以负罪出奔,愿王戮臣妻子,断臣右手,(这等苦肉计,何其惨毒。)庆忌必信臣而近之矣。如是而后可图也。”阖闾愀然不乐曰:“子无罪,吾何忍如此惨祸于子哉?”要离曰:“臣闻:安妻子之乐,不尽事君之义,非忠也;怀室家之爱,不能除君之患,非义也。臣得以忠义成名,虽举家就死,其甘如饴矣!”(这等忠义,岂非大左!)伍员从旁进曰:“要离为国忘家,为主忘身,真千古之豪杰!但于功成之后,旌表其妻孥,不没其绩,使其扬名后世足矣!”阖闾许之。

次日,伍员同要离入朝,员荐要离为将,请兵伐楚。阖闾



骂曰：“寡人观要离之力，不及一小儿，何能胜伐楚之任哉？况寡人国事粗定，岂堪用兵？”要离进曰：“不仁者，王也！子胥为王定吴国，王乃不为子胥报仇乎？”（虽是故意，却说得妙。）阖闾大怒曰：“此国家大事，岂野人所知？奈何当朝责辱寡人！”叱力士执要离，断其右臂，（既是囚他，何必先断右臂？计亦浅显。）囚于狱中。遣人收其妻子。伍员叹息而出。群臣皆不知其由。过数日，伍员密谕狱吏，宽要离之禁，要离乘间逃出。阖闾遂戮其妻子，焚弃于市。宋儒论此事，以为杀一不辜而得天下，仁人不肯为之；今乃无故戮人妻子，以求售其诈谋，阖闾之残忍极矣！而要离与王无生平之恩，特以贪勇侠之名，残身害家，亦岂得为良士哉？（此论精确的当。）有诗云：

只求成事报吾君，妻子无辜枉杀身。

莫向他邦夸勇烈，忍心害理是吴人！

要离奔出吴境，一路上逢人诉冤，访得庆忌在卫，遂至卫国求见。庆忌疑其诡诈，不纳。要离乃脱衣示之。庆忌见其右臂果断，方信为实，乃问曰：“吴王既杀汝妻子，刑汝之躯，今来见我何为？”离曰：“臣闻吴王弑公子之父而夺大位，今公子连结诸侯，将有复仇之举，故臣以残命相投。臣能知吴国之情，诚以公子之勇，用臣为向导，吴可入也。大王报父仇，臣亦少雪妻子之恨！”庆忌犹未深信。未几，有心腹人从吴中探事者归报，要离妻子果焚弃于市上。庆忌遂坦然不疑，问要离曰：“吾闻吴王任子胥、伯嚭为谋主，练兵选将，国中大治。吾兵微力薄，焉能泄胸中之气乎？”离曰：“伯嚭乃无谋之徒，何足为虑？吴臣止一子胥，智勇足备，今亦与吴王有隙矣。”庆忌曰：“子胥乃王之恩人，君臣相得，何云有隙？”要离曰：“公子但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子胥所以尽心于阖闾者，欲



借兵伐楚，报其父兄之仇。今平王已死，费无极亦亡，阖闾得位，安其富贵，不思与子胥复仇。臣为子胥进言，致触王怒，加臣惨戮，子胥之心怨吴王亦明矣。（这却说得像。）臣之幸脱囚系，亦赖子胥周全之力。子胥嘱臣曰：此去必见公子，观其志向何如。若肯为伍氏报仇，愿为公子内应，以赎窟室同谋之罪。公子不乘此时发兵向吴，待其君臣复合，臣与公子之仇俱无再报之日矣。”言罢大哭，以头撞柱，欲自触死。庆忌急止之曰：“吾听子！吾听子！”遂与要离同归艾城，任为腹心，使之训练士卒，修治舟舰。

三月之后，顺流而下，欲袭吴国。庆忌与要离同舟，行至中流，后船不相接属。要离曰：“公子可亲坐船头，戒飭舟人。”庆忌来至船头坐定，要离只手执短矛侍立。忽然江中起一阵怪风，要离转身立于上风，借风势以矛刺庆忌，（刺法却有智。）透入心窝，穿出背外。庆忌倒提要离，溺其头于水中，如此三次，乃抱要离置于膝上，顾而笑曰：“天下有如此勇士哉？乃敢加刃于我！”左右持戈戟欲攒刺之，庆忌摇手曰：“此天下之勇士也。岂可一日之间，杀天下勇士二人哉！”乃诫左右：“勿杀要离，可纵之还吴，以旌其忠。”（庆忌却算好汉子。）言毕，推要离于膝下，自以手抽矛，血流如注而死。不知要离性命何如，且看下回分解。



第七十五回 孙武子演阵斩美姬 蔡昭侯纳质乞吴师

孙武之事，与穰苴不同。穰苴之请监军，是欲借以为重，其后之斩庄贾，则既已握兵，贾犯军法，理所应诛。孙武之演阵，亦无他奇，只不过诛杀以立威耳。妇女非持兵之人，宠姬非试兵之物。演阵教战，诛杀立威，不必定在于此。乃欲以此为试者，明知其未必即从，须杀之以信吾说耳。是其请之之时，其怀欲杀之意，杀无辜之人以求信。吾说孙武之心，忍于穰苴多矣，读者于此等处，最宜分别，莫作一例观也。

阖闾谋事，颇有才智。为公子时，礼贤下士，倾心于子胥，礼下于专诸，似是贤豪一流。及借子胥之力得位，却不与之报仇。以女死之故，劳民以兴大役，又杀无辜之万人以为殉，又以失剑而枉杀左右数十人，可谓残虐之极。可见以前许多好事，都是权术，以求济其欲耳；其欲已遂，底里遂倾。可见得意时看人难，失意时看人为更难也。

驱人殉葬一事，最是愚得可笑。使死者无知，何知寂寞？安用多人？如其有知，万人皆将怨恫切心，适以为累，安能得其用乎？

囊瓦以黠货而失诸侯，又以裘马微物拘留二国之君，至于三年不释，横肆极矣。竟以此而招十七国之师，终至吴兵入郢之祸，贪夫败国，可畏哉！



晋国久霸中原，其所与争者惟楚。今楚有大衅，诸侯同心，正是重整霸业之时。乃荀寅、士鞅亦以贪故，空自往返一遭，毫无所逞，遂以霸业让之于吴，真是可惜。

楚国子西、沈尹戌，都还是有智之人。当时乃偏用一囊瓦为令尹，以取覆败，岂有天意存于其间耶？

话说庆忌临死，诫左右勿杀要离，以成其名。左右欲释放要离，要离不肯行，谓左右曰：“吾有三不容于世，虽公子有命，吾敢偷生乎？”众问曰：“何谓三不容于世？”要离曰：“杀吾妻子而求事吾君，非仁也；为新君而杀故君之子，非义也；欲成人之事而不免于残身灭家，非智也。有此三恶，何面目立于世哉？”（虽是说得好，却是根本错了。）言讫，遂投身于江。舟人捞救出水，要离曰：“汝捞我何意？”舟人曰：“若返国，必有爵禄，何不去之？”要离笑曰：“吾不爱室家性命，况于爵禄？汝等以吾尸归，可取重赏。”于是夺从人佩剑，自断其足，复刎喉而死。史臣有赞云：

古人一死，其轻如羽。不惟自轻，并轻妻子。阖门毕命，以殉一人。一人既死，吾志已伸。专诸虽死，尚存其胤。伤哉要离，死无形影。岂不自爱？遂人之功。功遂名立，虽死犹荣！击剑死侠，酿成风俗。至今吴人，趋义如鹄。

又有诗单道庆忌力敌万人，死于残疾匹夫之手，世人以勇力恃者可戒矣。诗云：

庆忌骁雄天下少，匹夫一臂须臾了。

世人休得逞强梁，牛角伤残驷鼠饱。

众人收要离肢体，并载庆忌之尸，来投吴王阖闾。阖闾大悦，重赏降卒，收于行伍。以上卿之礼，葬要离于阖闾城下，曰：“借子之勇，为吾守门。”（今阖闾城下有要离墓。）追赠





其妻子，与专诸同立庙，岁时祭祀。（有何益哉？）以公子之礼葬庆忌于王僚之墓侧。大宴群臣。伍员立奏曰：“王之祸患皆除，但臣之仇何日可复？”伯嚭亦垂泪请兵伐楚。阖闾曰：“俟明旦当谋之。”

次早，伍员同伯嚭复见阖闾于宫中。阖闾曰：“寡人欲为二卿出兵，谁人为将？”员、嚭齐声曰：“惟王所用，敢不效命！”阖闾心念二子皆楚人，俱报己仇，未必为吴尽力，（要报仇自然尽力，不尽力如何报仇，疑得可笑。）乃嘿然不言，向南风而啸，顷之，复长叹。伍员已窥其意，复进曰：“王虑楚之兵多将广乎？”阖闾曰：“然。”员曰：“臣举一人，可保必胜。”阖闾欣然问曰：“卿所举何人？其能若何？”员对曰：“姓孙名武，吴人也。”阖闾闻说是吴人，便有喜色。员复奏曰：“此人精通韬略，有鬼神不测之机，天地包藏之妙，自著《兵法》十三篇。世人莫知其能，隐于罗浮山（山在泰州。）之东。诚得此人为军师，虽天下莫敌！何论楚哉？”阖闾曰：“卿试为寡人召之。”（专诸一勇士，却肯先造其居，孙武大才，却反要召他来见，正是露出底里处。）员对曰：“此人不轻仕进，非寻常之比，必须以礼聘之，方才肯就。”阖闾从之，乃取黄金十镒，白璧一双，使员驾驷马，往罗浮山取聘孙武。

员见武，备道吴王相慕之意。乃相随出山，同见阖闾。阖闾降阶而迎，赐坐，问以兵法。孙武将所著十三篇，次第进上。阖闾令伍员从头朗诵一遍，每终一篇，赞不容口。那十三篇？

一曰《始计篇》，二曰《作战篇》，三曰《谋攻篇》，四曰《军形篇》，五曰《兵势篇》，六曰《虚实篇》，七曰《军争篇》，八曰《九变篇》，九曰《行军篇》，十曰《地形篇》，十一曰《就地篇》，十二曰《火攻篇》，十三曰《用间篇》。

阖闾顾伍员曰：“观此兵法，真通天彻地之才也。但恨寡人国小兵微，如何而可？（既有通天彻地之才，何患兵微国小乎？只是随口语。）孙武对曰：“臣之《兵法》，不但可施于卒伍，虽妇人女子奉吾军令，亦可驱而用之。”阖闾鼓掌而笑曰：“先生之言，何迂阔也！天下岂有妇人女子，可使其操戈习战者？”孙武曰：“王如以臣言为迂，请将后宫女侍与臣试之。令如不行，臣甘欺罔之罪。”阖闾即召宫女三百，令孙武操演。孙武曰：“得大王宠姬二人以为队长，然后号令，方有所统。”（何必定是宠姬，其心可见。）阖闾又宣宠姬二人，名曰右姬、左姬至前，谓武曰：“此寡人所爱，可充队长乎？”孙武曰：“可矣。然军旅之事，先严号令，次行赏罚，虽小试，不可废也。请立一人为执法；二人为军吏，主传谕之事；二人值鼓；力士数人，充为牙将，执斧钺刀戟，列于坛上，以壮军容。”阖闾许于军中选用。孙武分付宫女分为左右二队，右姬管辖右队，左姬管辖左队，各披挂持兵。示以军法：一不许混乱行伍，二不许言语喧哗，三不许故违约束。明日五鼓，皆集教场听操。王登台而观之。

次日五鼓，宫女二队俱到教场，一个个身披甲胄，头带兜鍪，右手操剑，左手握盾。二姬顶盔衣甲，充做将官，分立两边，（倒好耍子。）伺候孙武升帐。武亲自区画绳墨，布成阵势，使传谕官将黄旗二面，分授二姬，令执之为前导；众女跟随队长之后，五人为伍，十人为总，各要步迹相继，随鼓进退，左右回旋，寸步不乱。传谕已毕，令二队皆伏地听令。少顷，下令曰：“闻鼓声一通，两队齐起，闻鼓声二通，左队右旋，右队左旋；闻鼓声三通，各挺剑为争战之势。听鸣金，然后敛队而退。”众宫女皆掩口嘻笑。鼓吏禀：“鸣鼓一通。”宫女或起或坐，参差不齐。孙武离席而起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信，将

